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革基布、弹力布生产加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 福建福达纺织有限公司

(盖 章)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革基布、弹力布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50426-04-05-193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	
建设地点	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			
地理坐标	(<u>26</u> 度 <u>2</u> 分 <u>40.298</u> 秒, <u>118</u> 度 <u>7</u> 分 <u>45.35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G110038 号	
总投资（万元）	653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无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 I 级，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少量的润滑	不需开展

			油、DTY 油剂。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开展
	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项目位于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该工业区为镇工业集中区，无编制相关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项目位于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无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项目所在地无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已经尤溪县发改局备案批准（闽发改备【2021】G110038 号），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租用福建省原色纯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4）。根据原色纯香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函、土地证（规划设计函见附件 6、土地证见附件 7），本项目生产厂房的用途为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满足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内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			

	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评价区的环境质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为革基布、弹力布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原料为棉纱、涤纶长丝，项目配备 1 台 2t/h 燃木材下脚料锅炉，燃料总用量为 900t/a。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水、电、木材下脚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对照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 号），项目所在地为尤溪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尤溪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符合管控要求，分析内容见表 3-1。 表 3-1 与《尤溪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r><tr><td>尤溪一般管控单元</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td><td>1、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和厂房进行建设，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项目现有用地已经硬化，不需砍伐相关林木，也无土石方工程。 3、项目使用的油剂为原料厂家调配好的 DTY 油剂，油剂中仅含约 2.5% 的低粘度矿物油，基本无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td></tr></tabl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尤溪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1、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和厂房进行建设，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项目现有用地已经硬化，不需砍伐相关林木，也无土石方工程。 3、项目使用的油剂为原料厂家调配好的 DTY 油剂，油剂中仅含约 2.5% 的低粘度矿物油，基本无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尤溪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1、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和厂房进行建设，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项目现有用地已经硬化，不需砍伐相关林木，也无土石方工程。 3、项目使用的油剂为原料厂家调配好的 DTY 油剂，油剂中仅含约 2.5% 的低粘度矿物油，基本无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建福达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福建省原色纯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革基布、弹力布生产加工项目，年生产革基布 140 万米，弹力布 3000 吨，该项目需配备 1 台 2t/h 燃木材下脚料锅炉。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经尤溪县发改局备案批准(闽发改备【2021】G11003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相关规定，革基布、弹力布生产加工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但不涉及其中需要编制报告书和报告表的相关工序、工艺；但该项目需租赁福建省原色纯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2t/h 燃木材下脚料锅炉进行生产，燃木材下脚料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福建福达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本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编制人员开展现场调查、收集相关技术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2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革基布、弹力布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福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MA8TA94A4A 建设地址：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6530 万元 用地面积：2600m² 工作制度：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产 300 天 劳动定员：70 人，无住厂人员。 建设规模：年生产革基布 140 万米，弹力布 3000 吨 建设周期：24 个月，2021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	---

工程组成：拟建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1。

图 2.2-1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革基布生产车间	一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 m ² ，安装革基布生产线，包括整经、浆纱、织造等工序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弹力布生产车间	一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800 m ² ，安装革弹力布生产线，包括加弹机、织造等工序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租赁现有构筑物
	仓库	建筑面积约 400 m ²	
	油剂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坂面镇自来水管网	利用现有
	供电	由坂面镇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热	1 台 2t/h 燃木材下脚料锅炉，配套供热管网	锅炉租赁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烟囱排放（DA001）	利用现有设施
	废水处理	锅炉水浴除尘水经沉灰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坂面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设施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	设有 1 个固废储存区（20m ²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数个	利用现有并完善

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革基布	140 万米
2	弹力布	3000 吨

2.4 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

表 2.4-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棉纱	t/a	3000	
2	浆料	t/a	50	
3	涤纶长丝（POY）	t/a	3000	
4	DTY 油剂	t/a	60	
5	木材下脚料	t/a	900	

6	水	t/a	3141	
7	电	万 kW · h/a	20	当地电网

表 2.4-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浆料	本项目浆料是由多种浆料通过一定的配比而成,浆料对纤维有良好的粘附性,其溶液在干燥后能形成有一定机械强度和延伸性能的薄膜。此外,浆料还有一定的亲水性以便调制成浆液。常见的浆料有玉米、淀粉、水溶性聚酯等,本项目所使用的浆料外购市场上已经调配好的浆料。
DTY 油剂	涤纶 DTY 主要含矿物油(93%)和脂肪醇聚醚类(7%)。本项目使用的 DTY 油剂为原料厂家调配好的油剂(矿物油含量 2.5%),采用吨桶包装,其 PH6-8、外观为白色乳液。其主要功能是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性能,防止或消除静电的积累,赋予纤维光滑度,捆扎性,抗静电性柔软性,使化学纤维能够顺利通过纺纱、拉伸、纹理和编织。

涤纶 DTY 有机 MSDS 见附件 8。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锅炉生产用水、锅炉水浴除尘用水、浆料稀释用水及生活用水。

(1) 锅炉生产用水:项目配备一台 2t/h 的燃木材下脚料锅炉,日运行 8 小时,用水 16t/d,蒸汽供浆纱机使用,蒸汽蒸发量约为消耗量的 10% (1.6t/d),蒸汽冷凝水全部循环使用(14.4t/d)。

(2) 浆料稀释用水:项目浆料需加水稀释至 20 倍调制成浆液,浆料总用量 50t/a,需加水 950t/a 调制成浆液。浆纱在烘干工序,部分水分以水蒸气形式损耗,部分进入经纱,保持经纱回潮率。

(3)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70 人,均为当地村民,项目仅白班生产、员工不住厂。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0.05t 计,则每天用水量 3.5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t/d。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坂面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4) 锅炉水浴除尘用水:锅炉水浴除尘水循环使用,日损耗量 2.2t/d,采用自来水补充。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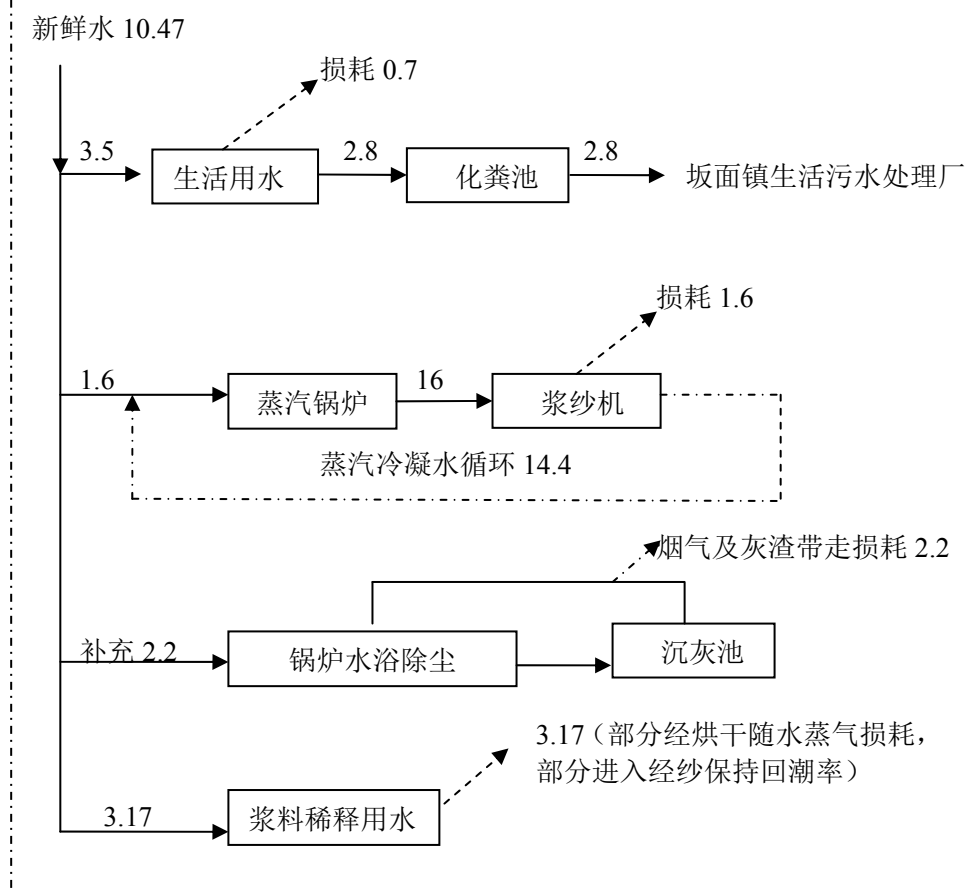


图 2.5-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2.6 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整经机	SGZ350Z	5 台	
2	浆纱机	GA332	2 台	
3	织造机	YL100-200	72 台	
4	加弹机	YJ15GN	4 台	
5	牵经机	/	4 台	
6	圆机	WJM-7P84-4	12 台	
7	锅炉	生物质锅炉, 2h/t	1 台	
8	引风机	/	1 台	
9	布袋除尘器	/	1 套	

2.7 总平布置

拟建项目租用福建省原色纯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厂房和附属厂房及

配套设施进行设备安装。租用面积约 2600m²。由北向南依次分布为弹力布生产车间、锅炉房、革基布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项目总平布置分区明确，生产区整体布置满足生产和运输的便利性，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布置分区明确，生产区整体布置满足生产和运输的便利性，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

2.7.1 革基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革基布生产工艺流程：

成品纱→整经→浆纱→织造→检验→成品包装

工艺说明：首先采购原材料棉纱，在厂内经整经、浆纱后，进行织造，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整经：利用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浆纱：浆纱的是通过对纱线内外施加浆液以提高可织性的工艺过程，使经纱在织机上能承受反复的摩擦、拉伸和弯曲等作用而不致大量起毛甚至断裂的性能。

上浆后一部分浆液透入纤维之间，另一部分粘附在经纱表面。经过上浆后的经纱，提高了纱的光滑度和纱的回潮率，在经烘干后，浆液在经纱上形成一层浆膜，增大了经纱的抗摩能力。

织造：对浆纱处理过的棉纱进行织造形成革基布。

2.7.2 弹力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弹力布生产工艺流程：

涤纶长丝→拉丝→加热→冷却假捻→加热定型→上油→织造→成品包装

工艺说明：

先将原料涤纶长丝在加弹机中进行加弹，主要包括涤纶丝经拉伸后由电加热箱加热变形，加热温度 120℃~170℃，加热变形后的纺丝经冷却板冷却后进入假捻器加捻，然后通过喷嘴产生网点，以便于纺丝后加工；加捻后的纺丝通过电加热器弹性定型，加热温度 120℃~170℃；成型后的纺丝通过上油以减少静电效应，纺丝再通过牵经机带动纱线有规律地弯曲环绕交叉织造后即成品包装入库。

2.7.3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木材下脚料产生的烟气；革基布整经、浆纱、织造工序产生的少量棉尘；弹力布拉丝、加弹等工艺过程产生少量纤维尘。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3) 噪声：噪声来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纱、废丝、纸筒，锅炉除尘灰、炉底渣，和办公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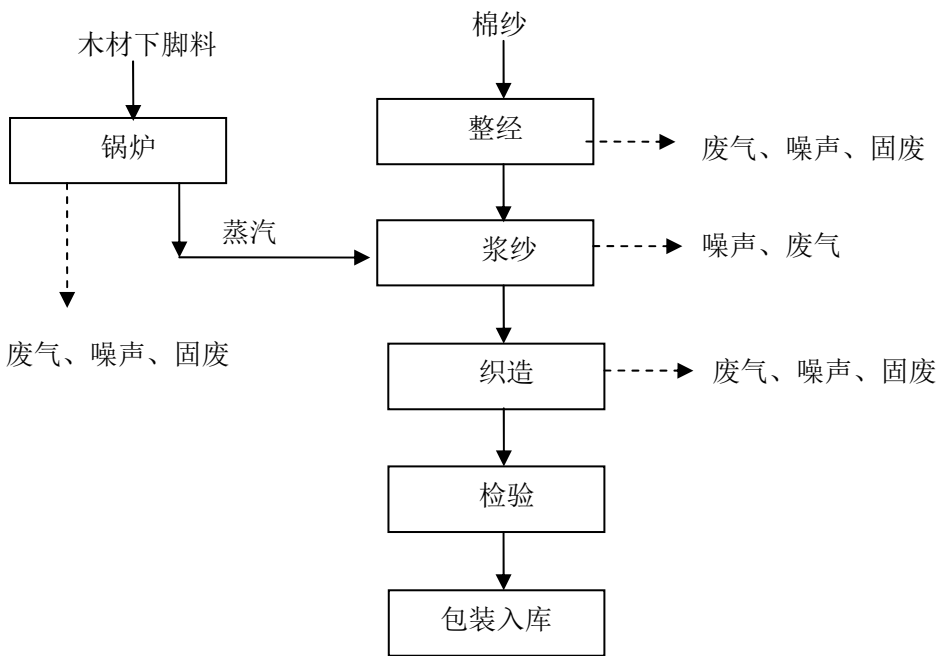


图 2.7-1 革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

备注:本项目弹力布生产用的油剂为原料厂家调配好的 DTY 油剂，油剂中仅含约 2.5%的低粘度矿物油，其他为表面活性剂和水，低粘度矿物油含量少、且基本无挥发性，且上油工序是在加弹机内配套的密闭上油装置内自动作业，因此，项目基本无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本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VOCs（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排情况，但在环境监测计划和竣工验收中提出非甲烷总烃的管理控制要求。

	涤纶 ↓ 挂丝拉伸 ↓ 加热变形 I ↓ 冷却 ↓ 假捻 ↓ 网络喷嘴 ↓ 加热定形 II ↓ 上油 ↓ 织造 ↓ 包装入库 加弹机内完成 → 废气、固废、噪声 → 废气、固废、噪声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尤溪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尤溪县城城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6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1-1。

表 3.1-1 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评价指标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CO mg/m ³	O ₃ mg/m ³
年均值	0.007	0.011	0.027	0.013	-	-
特定百分位数	0.014	0.023	0.049	0.028	0.8	0.094
单项指数	0.12	0.28	0.39	0.37	0.20	0.59
综合指数	1.9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常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不需要开展大气环境补充监测。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周边水域为尤溪。根据《2020年尤溪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尤溪国控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引用的监测数据详见表3.1-2。

表 3.1-2 尤溪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河流域名称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尤 2	样品数	6	6	6	6	6	6
	最大值	8.02	9.61	3.6	2.3	0.4	0.17
	最小值	7.05	6.02	1.8	1.0	0.012	0.02
	平均值	/	8.54	2.83	1.5	0.13	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土壤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Ⅳ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 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Ⅳ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项目西南侧为耀华纺织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农田、木耳种植基地，隔农田约 200m 为 206 省道，东北侧为发达纺织，西北侧约 20 米为尤溪坂面段。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面 200m、东南面 210m 距离项目的后吉自然村，北面 200m 的东城坂自然村。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2-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附图 5。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人数（人）	保护要求
地表水环境	尤溪	西北	20	/	GB3838-2002 III类
大气环境	后吉自然村	西南	200	村庄，300 户约 12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10		
	东城坂自然村	北	200	村庄，60 户约 3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3.3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厂址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 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体为尤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见表 3.3-2。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化学需氧量 (COD)	≤20	
3	溶解氧 (DO)	≥5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4	
6	氨氮 (NH ₃ -N)	≤1.0	
7	总磷 (以 P 计)	≤0.2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属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dB(A)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锅炉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4-1。

表 3.4-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mg/m ³)	NO _x (mg/m ³)	SO ₂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限值	50	300	300	1	30

项目纺纱、织造等工艺过程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 适用的行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标准限值见表 3.4-2。

表 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坂面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3.4.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4-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运营期噪声	3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3.4.4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污染源核算,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15t/a,氮氧化物 0.92t/a。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明环〔2019〕33 号),新扩改建设项目 4 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1.5t、氨氮≤0.25t、二氧化硫≤1t、氮氧化物≤1t 的,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

因此,本项目外排二氧化硫 0.15t/a,氮氧化物 0.92t/a,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 (1) 革基布车间棉尘 本项目在织造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棉尘，主要粘附在设备上或散落在车间地面，在地面清扫时与生活垃圾一起经镇环卫统一收集处置，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0.01% 计算。项目原料消耗量约 3000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3t/a (0.012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保证革基布车间内空气质量，同时根据估算，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2) 加弹车间纤维尘 本项目在加弹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纤维尘，主要粘附在设备上或散落在车间地面，在地面清扫时与生活垃圾一起经镇环卫统一收集处置，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0.01% 计算。项目原料消耗量约 3000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3t/a (0.012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保证加弹车间内空气质量，同时根据估算，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3) 锅炉烟气 (DA001) 生物质燃料热值约为 4000kcal/kg，本项目使用 2t/h 锅炉，锅炉热效率约 80%，生物质燃料平均消耗量约为 0.375t/h，按年生产 300 天、日运行 8 小时，项目生物质燃料总用量为 9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生物质散烧产污系数为：烟气量：6240m³/t，颗粒物：37.6kg/t；SO₂：17S(生物质下脚料含硫量一般很低、一般按 0.01% 计算，SO₂产生量为 0.17kg/t)；氮氧化物(NO_x)：1.02kg/t。则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烟气量

561.6 万 m³/a (2340m³/h)，颗粒物 33.84t/a (14.1kg/h)，SO₂: 0.15t/a (0.063kg/h)，NO_x: 0.92t/a (0.38kg/h)。

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后通过 30m 烟囱排放，根据手册水浴除尘和袋式除尘效率分别为 80%和 98.4%，综合除尘效率为 99.68%。

表 4.2-1 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污设备		锅炉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污染物产生量	kg/h t/a	14.1 33.84	0.063 0.15	0.38 0.92
烟气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水浴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烟气产生量		2340m ³ /h (561.6 万 m ³ /a)		
	烟气进口浓度 (mg/m ³)		6025.6	26.9	162.4
	处理效率		99.68%	/	/
	烟气出口浓度 (mg/m ³)		19.3	26.9	162.4
排放方式	排放源		烟囱		
	排气筒出口内径		0.5m		
	排气筒高度		30m		
	烟气出口温度		80℃		
排放量	烟气		2340m ³ /h (561.6 万 m ³ /a)		
	排放量	kg/h	0.045	0.063	0.38
		t/a	0.11	0.15	0.92

项目各有组织及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2-2 和表 4.2-3，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见表 4.2-4。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烟囱 (DA001)	水浴除尘+布袋除尘	2340	颗粒物	6025.6	14.1	33.84	33.73	19.3	0.045	0.11
			SO ₂	26.9	0.063	0.15	0	26.9	0.063	0.15
			NO _x	162.4	0.38	0.92	0	162.4	0.38	0.92

备注：锅炉烟囱 DA001 高度 30 米。

表 4.2-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	0.025	2600	8

表 4.2-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锅炉烟囱 (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正常情况	频次	2 次/年	
	持续时间	1h/次	

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情况								
浓度 mg/m ³	1205.1	26.9	162.4					
速率 kg/h	2.82	0.063	0.38					
排放量 kg /a	5.64	0.12	0.76					
措施	立即停产、检修							

备注：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按最不利考虑是布袋除尘器破损，仅水浴除尘效率，除尘效率 80%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式选用的污染源参数见表 4.2-5、4.2-6，预测结果见表 4.2-7、4.2-8。

表 4.2-5 估算模式选用的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锅炉烟囱（DA001）	颗粒物	30	0.5	2340	80	2400	正常排放	0.045
	SO ₂						正常排放	0.063
	NOx						正常排放	0.38

表 4.2-6 估算模式选用的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宽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00	8m	2400	正常排放	0.025

表 4.2-7 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离（m）	锅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μg/m ³)	占标率（%）	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50	0.8143	0.07	1.1275	0.23	6.6400	3.32
100	0.7079	0.08	0.9803	0.20	5.7729	2.89
200（后吉村）	0.5529	0.06	0.7657	0.15	4.5088	2.26
500	0.4082	0.05	0.5651	0.11	3.3280	1.66
1000	0.2939	0.03	0.4069	0.08	2.3965	1.20
1500	0.2038	0.02	0.2822	0.06	1.6617	0.83
2000	0.2125	0.02	0.2943	0.06	1.7329	0.87
2500	0.2236	0.02	0.3096	0.06	1.8231	0.91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0033	0.11	1.3892	0.28	8.1808	4.09
最大落地距离	36m					

表 4.2-8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离 (m)	无组织	
	颗粒物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50	21.687	2.41
100	17.971	2.00
200 (后吉村)	10.95	1.22
500	4.3704	0.49
1000	1.8941	0.21
1500	1.1298	0.13
2000	0.7776	0.09
2500	0.5805	0.06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1.883	2.43
最大落地距离	54m	

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 锅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0\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11%, 二氧化硫最大落地浓度为 $1.39\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28%, 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8.18\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4.09%;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21.88\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43%。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200m 的后吉村, 颗粒物地面浓度约为 $10.95\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1.22%。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4.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烟囱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锅炉”, 水浴+布袋除尘总除尘效率达 99.68%, 处理后外排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纤维尘、棉尘, 通过生产车间封闭,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根据大气影响估算结果, 运营期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环境影响很小, 措施可行。

项目使用的油剂为原料厂家调配好的 DTY 油剂, 主要含表面活性剂、仅含 2.5%的低粘度矿物油, 且上油工序通过加弹机内配套的密闭上油装置自动作业, 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 不会对环境造成

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4 排污口基本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9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E 118° 7' 44.909"	26° 2' 42.605"	30	0.5	80

4.2.5 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10。

表 4.2-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锅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2	排污单位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1、4.2-12。

表 4.2-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锅炉烟囱	颗粒物	19.3	0.045	0.11
		SO ₂	26.9	0.063	0.15
		NO _x	162.4	0.38	0.9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
		SO ₂			0.15
		NO _x			0.92

表 4.2-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计		颗粒物			0.06

4.2.7 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结果,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源中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21.88\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43%, 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9499-202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3。

表 4.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产生环节	面源面积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初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生产车间	2600m ²	颗粒物	0.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

(3)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 该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包络图见附图 4。

4.3 废水

4.3.1 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t/d。生活污水依托原色纯香生物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坂面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详见表 4.3-1。

表 4.3-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单位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840 t/a	mg/L	400	200	35	220
		t/a	0.336	0.168	0.029	0.185
	化粪池处理后					
	840t/a	mg/L	280	180	30	120
		t/a	0.235	0.151	0.025	0.101

	经坂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840t/a	mg/L	60	20	8	20
		t/a	0.05	0.017	0.007	0.017

4.3.2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原料、成品均设于封闭的厂房内，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不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4.3.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840t/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坂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坂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尤溪。措施可行。

4.3.4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t/d(8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坂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尤溪。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且属于坂面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不会对坂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影响，经坂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尤溪，对尤溪影响较小。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运行时间 (h/d)
1	整经机	5 台	70	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 隔声、厂区 绿化。	15	8
2	浆纱机	2 台	70		15	8
3	织造机	72 台	75		15	8
4	加弹机	4 台	75		15	8
5	牵经机	4 台	70		15	8
6	圆机	12 台	75		15	8
7	引风机	1	85		15	8

4.4.2 噪声厂界达标情况

(1) 预测范围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2）预测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3）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车间可以看成是一个独立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隔声量在 10~20dB 之间，按 15dB 计。项目采取 8 小时工作制，设备运行按最大 8 小时进行预测。

厂界各预测点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名称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1	东南侧厂界	53.37	/	53.37
2	东北侧厂界	55.18	/	55.18
3	西北侧厂界	53.77	/	53.77
4	西南侧厂界	52.29	/	52.29

项目夜间无生产，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经厂区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在 52.29~55.1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4.3 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措施可行。

4.4.4 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4-3。

表 4.4-3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Leq	1 次/季度

4.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锅炉燃柴灰渣，废丝、废纱、纸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 70 人，无住厂人员，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产生系数，不住厂员工 0.3kg/人·d，则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21kg/d(6.3t/a)。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镇环卫统一转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锅炉灰渣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木材下脚料，燃料使用量 900t/a，生物质燃料灰份 2.0%计，则产生炉底渣 18.0t/a, 作为农肥供应给农户利用。

②锅炉除尘灰

项目除尘总效率 99.68%，烟囱总去除量 33.73t/a, 作为农肥供应给农户利用。

③废纱、废丝

项目在革基布、弹力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纱、丝，废纱、丝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5%，本项目废纱丝产生量约 4.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纸筒

涤纶长丝（POY）为纸筒包装，使用后产生废纸筒，废纸筒产生量约 6.0t/a，经收集后外售纸厂综合利用。

项目设有 1 个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锅炉渣	18.0	0	收集后供农民堆肥利用
2	锅炉除尘灰	33.73	0	
3	废纱、丝	4.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纸筒	6.0	0	
小计		61.73	0	
二、生活垃圾				
5	生活垃圾	6.3	0	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转运处置

备注：(1) 本项目制造机设备采用黄油进行设备维护，无废机油产生。

(2) 项目 DTY 油剂吨桶包装，使用后的包装桶直接返回原料厂家重复使用，根

据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使用后的包装桶暂存于 DTY 油剂仓库内，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返回初始用途。

4.6 土壤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后吉工业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7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 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8 环境风险

4.8.1.1 物料危险因素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 DTY 油剂，DTY 油剂日常储存量为 4t。DTY 油剂含矿物油成分为 2.5%，不具备直接燃烧的条件，主要是 DTY 油剂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4.8.1.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性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Q 为每种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 DTY 油剂。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计算结果见表 4.8-1。

表 4.8-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DTY 油剂 (含 2.5%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经计算得，本项目 Q 值为 0.00004，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4.8.2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DTY 油剂含矿物油成分为 2.5%，不具备直接燃烧的条件，主要是 DTY 油剂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4.8.3 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是 DTY 油剂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

4.8.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DTY 油剂储存于油剂仓库，仓库设浅围堰，使用后的空桶也贮存于仓库内，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利用，防止泄漏造成环境影响。

配备干粉灭火器和砂土等消防应急救援器材。

4.8.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是 DTY 油剂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将事故风险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可使项目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是可控的。

4.9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4.10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烟囱排放	烟气黑度<1 颗粒物≤50mg/m ³ , SO ₂ ≤300mg/m ³ , NO _x ≤30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	NMHC	生产车间四周封闭, 加强车间通风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厂界	颗粒物、NMHC		颗粒物≤1.0mg/m ³ , NMHC≤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坂面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锅炉灰渣收集后供农民堆肥利用; 废纱丝、纸筒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镇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DTY 油剂规范储存于油剂仓库, 仓库设浅围堰, 使用后的空桶也贮存于仓库内, 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利用, 防止泄漏造成环境影响。 配备干粉灭火器和砂土等消防应急救援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应纳入项目“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表 5.1-1 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场所标示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

3、落实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5.3-1。

表 5.3-1 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锅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 _{aeq}	1 次/季度

4、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之规定，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建设单位在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见表5.4-1。

表 5.4-1 项目环保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坂面镇污水处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DA001 锅炉烟囱	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四周封闭，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颗粒物、NMHC 执行 GB16297-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 NMHC 小时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固废	一般固废	锅炉灰渣收集后供农民堆肥利用；废纱丝、纸筒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现场验收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镇环卫统一转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档案，落实监测计划；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主验收	提供相关环保档案

六、结论

福建福达纺织有限公司革基布、弹力布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技术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年/吨）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年/吨）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年/吨）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年/吨）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年/吨）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年/吨）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锅炉烟尘）			/	0.11	/	0.11	
	二氧化硫			/	0.15	/	0.15	
	氮氧化物			/	0.92	/	0.92	
废水	废水量		/	/	840	/	840	
	COD		/	/	0.05	/	0.05	
	氨氮		/	/	0.007	/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底渣		/	/	18.0	/	18.0	
	锅炉除尘灰		/	/	33.73	/	33.73	
	废纱丝		/	/	4.0	/	4.0	
	废纸筒		/	/	6.0	/	6.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3	/	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